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561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過去一年食物安全檢測：

- 1) 抽取了食物樣本以供測試的數目為何，當中來自內地的樣本數目為何，若無有關分項，當局不作有關分類的原因為何；
- 2) 發現問題蔬果樣本的數目為何，當中多少來自內地；
- 3) 就有問題蔬果提出的檢控數目為何，當中最高及最低的刑罰為何；
- 4) 2017-18年度會否增加相關人員編制及有關開支，以及增加的職位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4552)

答覆：

- 1) 2016年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的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共採集約65 500個食物樣本進行檢測(不包括年內為檢測日本進口食物輻射水平而抽取的約73 700個食物樣本)。我們沒有按原產地劃分的樣本數目，追查食物來源只針對不合格的樣本。
- 2) 2016年，中心合共檢測30 800個水果／水果製品和蔬菜／蔬菜製品樣本，有73個驗出不合格，其中56個來自內地。內地仍是香港的主要食品供應來源，年內逾九成供港蔬菜均由內地輸入。從風險評估角度考慮，上述數字反映香港整體的食物安全維持在高水平。有關食品在正常的食用情況下，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的可能性不大。
- 3) 2016年，本署就不合格水果／水果製品和蔬菜／蔬菜製品提出12宗檢控，罰款由1,800元至8,000元不等。

- 4) 中心的食物進／出口組和食物監察及投訴組負責執行食物監察工作，包括從進口、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。在2017-18年度，兩組的預計員工編制為376人，預算開支約為2.55億元。兩組除進行食物監察外，亦負責其他職務，本署並無兩組在食物監察方面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。現有的人手和資源可應付運作所需。

- 完 -